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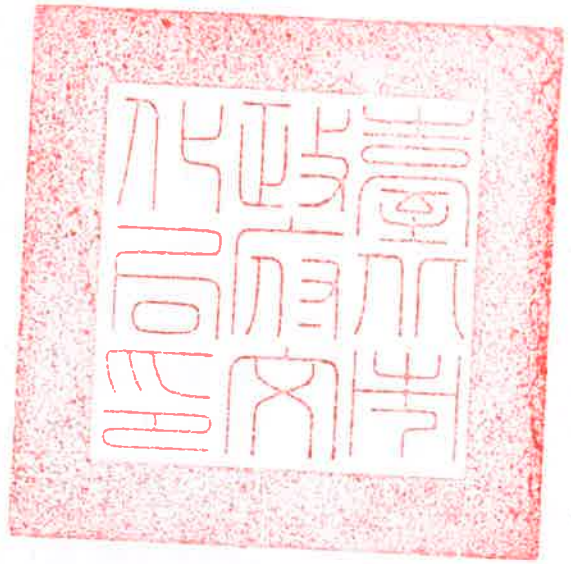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19423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登錄「內湖郭氏墓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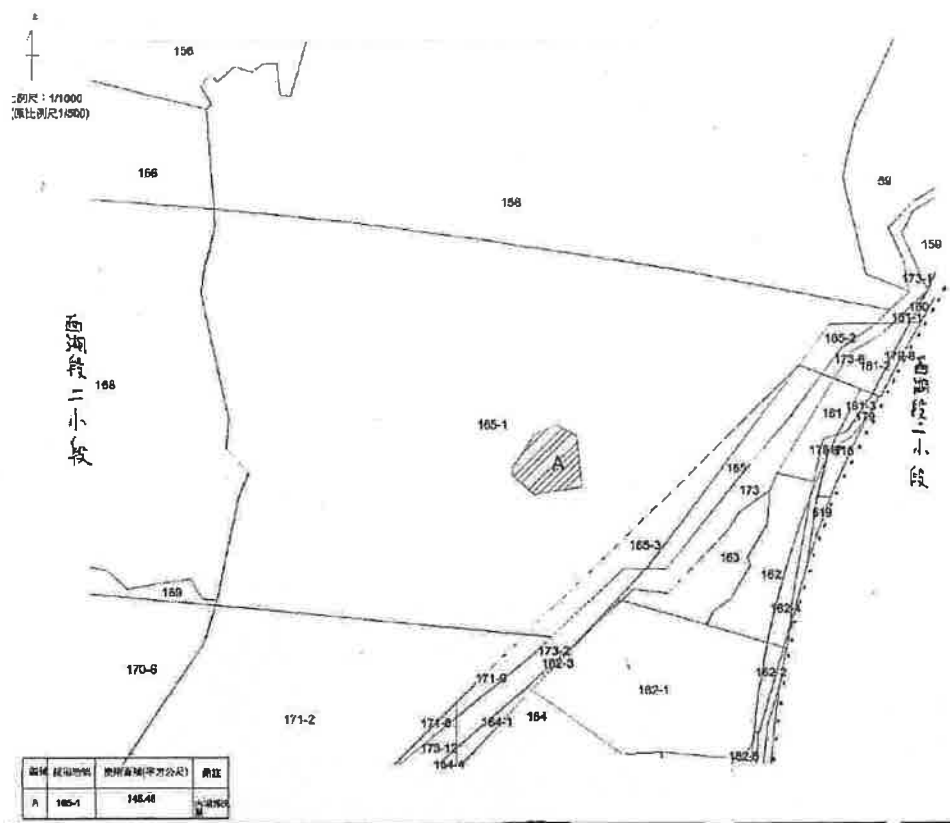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二、登錄「內湖郭氏墓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 - (一)名稱：內湖郭氏墓。
 - (二)種類：墓葬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底。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墓體、金亭與后土，建造物坐落土地為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165-1地號土地（部分，以伸手及墓埕前圍為界外推3公尺，保存面積為145.46平方公尺）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墓園前方飾麒麟、南瓜；墓埕前圍飾梅蘭竹菊花鳥圖，皆以彩色洗石子製成，整體造型具有豐富的民間藝術價值。
- 2、墓室、伸手及墓埕前圍均為洗石子；左右伸手各飾一龍，主墓室為六角形攢尖式頂，頂有蚱蜢形裝飾，型制特殊。
- 3、墓型制可顯示漢民族來台，仍不忘歸故里之傳統思想，具有地方習俗文化歷史意義之見證。
- 4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登錄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宗雄



 為歷史建築「內湖郭氏墓」定著土地範圍

歷史建築「內湖郭氏墓」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墓體、金亭與后土，建造物坐落土地為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165-1 地號土地(部分，以伸手及墓埕前圍為界外推 3 公尺，保存面積為 145.46 平方公尺)。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
歷史建築「內湖郭氏墓」範圍示意圖

